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168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余春蘭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1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214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：余春蘭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2140號

姓名：余春蘭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和平段	0585-0000 地號	123.03	所有權 全部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23728號	
頭份市	和平段	00432-000 建號	73.3	所有權 全部	104年頭地資建字第 005044號	